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简报

夏环简(饮)[2025]第7期

签发人: 吴国伟

江夏区 2025 年 7 月饮用水源简报

我区饮用水源地水源主要来自梁子湖、长江、金水河, 其中梁子湖水体的功能区划为 II 类水体, 长江和金水河水体的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。取水口设在长江江夏段的有金口龙床矾水厂(以下简称区自来水厂); 取水口设在梁子湖的有五里界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; 取水口设在金水河的有法泗水厂。

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(武环办[2024]45 号) 要求, 区自来水厂每月监测一次, 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每季度监测一次。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, 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区自来水厂、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的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: 区自来水厂、法泗水厂、梁子湖水厂、山坡水厂和舒安水厂的水质均为 III 类, 本月我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, 详见下表。2025 年 7 月我区水源地达标水量为 688.92 万吨, 占取水量的 100%。

2025年7月饮用水源监测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名称	监测时间	主要污染因子 (mg/L)					
		高锰酸盐指数	化学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	总磷	pH (无量纲)
区自来水厂	2025年7月	2.9	12	3.5	0.12	0.10	7.7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20	≤4	≤1.0	≤0.2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Ⅲ					
法泗水厂	2025年7月	5.3	20	2.2	0.30	0.06	7.9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20	≤4	≤1.0	≤0.2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Ⅲ					
梁子湖水厂	2025年7月	4.6	18	1.7	0.20	0.03	7.6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20	≤4	≤1.0	≤0.05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Ⅲ					
山坡水厂	2025年7月	4.8	19	2.0	0.22	0.04	8.6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20	≤4	≤1.0	≤0.05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Ⅲ					
舒安水厂	2025年7月	4.8	19	2.0	0.30	0.05	8.8
	Ⅲ类水质标准	≤6	≤20	≤4	≤1.0	≤0.05	6-9
	超标倍数	0	0	0	0	0	达标
	水质现状	Ⅲ					

武汉市江夏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2025年7月22日